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楊孟蓉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5113
傳真：08-7334517
電子信箱：a252041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交規字第114510573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。網址
HTTPS://ODCDL.PTHG.GOV.TW/DL/DL1/DLI100.ASPX) 識別碼：GQKA6PN0。

主旨：檢送本縣修正「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區域、時間、及其他管理事項」公告一份，請協助張貼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九條之十三第二項規定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14年6月9日管制字第114501335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公告自114年6月25日起生效，本府原113年12月23日屏府交規字第11351295081號公告，自公告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交通部觀光署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國防部空軍司令部、海軍反潛航空指揮部、交通部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甲仙工務段

副本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屏東縣無人機協會

